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權益**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建資產管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青建資產管理同意以總認購金額最高19,230,000美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基金主要從事投資醫藥及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首次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於當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或與首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建資產管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青建資產管理同意以總認購金額最高19,230,000美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i) 青建資產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ii) 普通合夥人。
- 認購權益：基金第二批所有有限合夥權益
- 所認購權益的金額：最高為19,230,000美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根據基金用作投資之階段性資金需求，將於收到普通合夥人的出資通知後分期向基金支付

總認購金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青建資產管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認購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基金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同時，青建資產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之關係及規定(其中包括)基金之營運及管理方式。

有限合夥協議及基金的資料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基金：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而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尚未有財務報表。
- 基金名稱：Blissful Jade Medicine Fund LP

- 基金之目的及範圍：基金的目的為主要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廣泛的證券、票據及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於私人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風險創投、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私募債券、可換股證券及/或貸款)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基金之投資組合範圍將主要為醫藥及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 基金期限：基金自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起開始營運，並將繼續直至基金開始清盤，即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首次接納認購的第八週年當日或前後。經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釐定後，基金的期限可予延長。
-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基金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青建資產管理(因該等認購事項之故)。普通合夥人可於基金期限內酌情接納額外有限合夥人加入基金。
- 權益的可轉讓性：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質押(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及全部或部分)。
- 基金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合夥業務的獨家權利。
- 管理費用：普通合夥人將就其於進行普通合夥人及基金之業務時產生之開支、成本及負債而獲得補償，並將由基金之資本支付或由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之資本承擔比例承擔。

分派 : 基金收取之投資所得款項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基金收取後九十日)按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基金之資本承擔比例向彼等分派(經扣除普通合夥人合理釐定及設立之基金預期開支、責任及承擔之適當儲備後)。

基金解散 : 基金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清盤及終止: 基金期限屆滿後; 或按普通合夥人經基金大多數有限合夥人同意後作出的決定; 或基金再無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委員會

基金的投資及營運將由普通合夥人管理, 尤其是投資決定將由投資委員會作出。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 例如: (a) 一名投資委員會成員持有復旦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及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並已取得中國基金從業資格及中國證券從業人員高級業務資格, 於基金管理、證券投資、併購及私募收購擁有逾10年經驗; (b) 一名投資委員會成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並為中國大型企業生物科技投資平台的執行董事, 於生物科技證券及二級市場交易擁有5年經驗, 並於生物科技行業的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8年經驗; 及(c) 一名投資委員會成員持有中山大學微生物遺傳學碩士學位, 於醫療設備行業之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包括採購、生產及儲存程序, 以及細胞治療及醫療實驗室的營運。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基金之該等認購事項旨在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並利用普通合夥人之專業知識, 於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從而在現時不明朗及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下, 實現該等投資之回報, 同時多元化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分散相關風險。此外, 本公司相信中國的醫藥及生物科技產業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及增

長迅速。同時，醫藥產業吸引更多資本市場的投資，因其認為行業於日後將蓬勃發展，尤其是鑑於目前對健康問題的意識。因此，預期該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透過動用本集團之間置現金提高其資本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建築業務。

青建資產管理

青建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首次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於當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或與首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青建資產管理」	指	青建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該等認購事項之基金認購人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基金」	指	Blissful Jade Medicine Fund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業務
「普通合夥人」	指	Blissful Jad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認購事項」	指	青建資產管理根據青建資產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之首次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總認購金額最高6,410,000美元首次認購基金第一批有限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與青建資產管理就基金之營運及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青建資產管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基金第二批有限合夥權益
「該等認購事項」	指	首次認購事項，經認購事項補充
「認購協議」	指	青建資產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杜波博士及張玉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安華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